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128,6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14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孙任靖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宋晓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刘默洋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8,968,636	99.8761	160,030	0.1239	0	0

2、议案名称:《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8,968,636	99.8761	160,030	0.1239	0	0

3、议案名称:《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8,968,636	99.8761	160,030	0.1239	0	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8,968,636	99.8761	160,030	0.1239	0	0

5、议案名称:《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8,968,636	99.8761	160,030	0.1239	0	0

6、议案名称:《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8,968,636	99.8761	160,030	0.1239	0	0

7、议案名称:《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8,968,636	99.8761	160,030	0.1239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8,968,636	99.8761	160,030	0.1239	0	0

9、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8,968,636	99.8761	160,030	0.1239	0	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6,787,000	100.00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181,636	93.1660	160,030	6.8340	0	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300	99.7352	30	0.2648	0	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170,336	93.1340	160,000	6.8660	0	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43,986	87.7279	160,030	12.2721	0	0
6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43,986	87.7279	160,030	12.2721	0	0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43,986	87.7279	160,030	12.2721	0	0
9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143,986	87.7279	160,030	12.2721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3、5-7、9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议案 4、8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4、6、8、9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梦磊、崔成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6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 6 号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978,6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187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出于疫情防控需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晓南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们似乎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4,978,62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4,978,62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4,978,62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4,978,62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4,978,620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4,978,620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4,978,620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4,978,620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4,978,620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4,978,620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4,978,620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15,860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515,860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515,860	100	0	0	0	0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515,860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在以上审议通过的议案中,议案 10、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第 4、6、7、10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事项议案的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勇 吴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040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计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76 万元到 2,22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2,504 万元到 3,449 万元,同比减少 53%到 73%。

●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40 万元到-29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4,611 万元到 5,555 万元,同比减少 107%到 12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2,504 万元到 3,449 万元,同比减少 53%到 73%。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4,611 万元到 5,555 万元,同比减少 107%到 129%。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进行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2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16 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2362 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预计同比下滑 3.72%,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转型期,传统汽车零部件业务和家电业务同比略有下滑,但公司的新能源业务收入预计同比增长 31.24%;受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天然气价格上涨、多项新项目目前处于研发投入期,以及正在建设中的子公司管理费用上升等成本费用的相关因素影响,导致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利润预计同比下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2,041,036,777.55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笔贷款有北京市核心区域房地产抵押物并且本公司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北京分行")因与北京国瑞兴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国瑞置业有限公司、汕头花园集团有限公司、张章笋、阮文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北京金融法院递交起诉状。近日,北京分行收到北京金融法院的受理通知书。现将本次诉讼的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被告一:北京国瑞兴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

被告二:国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

被告三:汕头花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三")

被告四:张章笋(以下简称"被告四")

被告五:阮文娟(以下简称"被告五")

(二)诉讼案件事实简述

2019 年 1 月 8 日,北京分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光明支行")作为贷款人,与被告一签订《北京国瑞兴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物业通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2019 年 1 月 11 日,北京分行向被告一发放贷款 29.7 亿元,其中北京分行初始承贷额 21.7 亿元,北京银行光明支行初始承贷额 8 亿元。

北京分行、北京银行光明支行与被告一签订《北京国瑞兴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物业通银团贷款抵押合同》,被告一将名下位于北京的 48 套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北京分行,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北京分行、北京银行光明支行分别与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签订了三份《北京国瑞兴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物业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被告二、三、四、五为《贷款合同》项下贷款资金以及被告一在有关融资文件项下应付各银团成员行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因被告一未按约定还本付息,根据《贷款合同》的约定,北京分行宣布贷款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提前到期,被告一除应向北京分行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外,还应支付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被告二、三、四、五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鉴于被告一逾期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且被告二、三、四、五未履行担保责任,北京分行依法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北京分行支付借款本金 2,008,969,086.16 元、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的利息 16,443,709.55 元;

2、判令被告一向北京分行支付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止的罚息 13,362.83 元;

3、判令被告一向北京分行支付自 2022 年 3 月 24 日起至本息清偿之日止的罚息(以尚欠本金、利息为基数,年利率 10.5%计算);

4、判令被告一向北京分行支付自 2022 年 3 月 24 日起至本息清偿之日止的复利(以尚欠罚息为基数,年利率 10.5%计算);

5、判令被告一向北京分行支付 2022 年代理费 13,610,619 元;

6、判令被告一向北京分行支付律师费 2,000,000 元;

上述金额合计:2,041,036,777.55 元

7、判令北京分行对被告一抵押房产折价款或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8、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公告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次诉讼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 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该笔贷款有北京市核心区域房地产抵押物并且本公司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聚赢汇率-挂钩 USD/JPY 结构性存款(SDGA220117Z)

●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一、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279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8	2021 年 10 月 1 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3.0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到期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 3.40%,收回本金 2,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52,164.38 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2022 年 4 月 22 日将闲置自有资金 3,000 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聚赢汇率-挂钩 USD/JPY 结构性存款(SDGA220117Z)	3,000	3.40%	25.4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聚赢汇率-挂钩 USD/JPY 结构性存款(SDGA220117Z)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挂钩标的:USD/JPY

5、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一级)

6、产品购买规模:3,000 万元

7、成立日:如果银行判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则本产品的成立日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

8、到期日:2022 年 7 月 22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9、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采用到期支付产品收益的支付方式。

10、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1 天。

11、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基础:ACT/365,指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 365。

12、客户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本金保障:如客户未发生违约支取等违约情形,则银行于约定的分配日支付 100%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如客户发生违约支取等违约情形,将由银行按本产品说明书中"违约支取"条款的约定执行。

在不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且客户未发生违约支取等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客户产品收益如下确定:

年化收益率=1.65%+1.75%*n/N,其中 N 为观察期内美元对日元汇率交易日总天数,n 为观察期内美元对日元汇率的定盘价在[期初观察日定盘价-9.12,期初观察日定盘价+9.12]区间内的交易天数。上述定盘价指观察日当日东京时间下午 15:00 彭博 BFIX 界面显示的美元对日元汇率中间价,交易日指彭博 BFIX 界面公布价格的日期。

本产品仅保证本金及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不保证超出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之外的额外收益,对于无法获得超出最低收益之外的额外收益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 USD/JPY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的额度为 3,000 万元,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期限为 91 天,联系标的为:USD/JPY。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016,成立于 1996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4,378,241,85 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高迎欣。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8,122,399.91	1,527,551,193.16
负债总额	790,402,323.26	738,920,802.54
净资产	774,169,451.48	772,588,064.66
营业收入	702,362,857.54	444,734,29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04,067.84	10,343,996.34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21,119.67	-24,227,783.74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8.37%。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9.90%。该笔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三)会计处理

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4.71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4.53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22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合计		9,000	6,000	24.46	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8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3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8,000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2-043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4.01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并核实了列入激励计划名单的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2)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和国籍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2)。

(3)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4)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形成《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3),认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该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核实了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截至授予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业务骨干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119 人)	68.02	34.01	50%
合计	68.02	34.01	50%

(二)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 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19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4 月 27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4.01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75,988,036	340,100	76,328,136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上会师字(2022)第 3386 号《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 119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24,330,754.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340,1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3,990,654.00 元。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据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063,544.23 元,公司 2021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93 元/股;本次归属后,总股本将由 75,988,036 股增加至 76,328,136 股,以归属后总股本 76,328,136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1 年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0,10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45%,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9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78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4/28	2022/4/29	2022/4/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0,09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3,670,2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4/28	2022/4/29	2022/4/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8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8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702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0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702 元。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7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6106668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2-032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更正后)。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4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4 月 23 日(星期六)至 04 月 2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zq@sinocat.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4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启章

总经理:李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龚文旭

独立董事:逯东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4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4 月 23 日(星期六)至 04 月 2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zq@sinocat.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龚文旭

电话:028-87869490

邮箱:zzq@sinoca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2-035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至 5 月 5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http://roadshow.sseinfo.com/)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pown.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下午 13:00-14:30 举行 2021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及网络互动相结合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下午 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立新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易慧敏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至 5 月 5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pown.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秘办

电话:0510-85217718

邮箱:ir@chipow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 6 号 3 号楼 1 楼报告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793,4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793,4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08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086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德胜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赫崇飞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783,422	99.9811	10,000	0.0189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饶春博、郭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